

市场营销部

市部〔2022〕27号

奥凯航空关于发布石家庄、长春航线客票 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奥凯航空现发布石家庄、长春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日期范围

2022年3月4日24时（含）之前购买且乘机日期为2022年3月4日（含）至2022年3月24日（含）之间的客票。

（二）适用航班

行程为石家庄、长春进出港的奥凯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BK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

二、客票处理规定

（一）取消机位时间规定

取消机位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4 日 0 时（含）之后，且在航班计划离港时间之前，方可按本文件办理非自愿退票或改期。

（二）改期

可在客票出票之日起一年内，办理一次非自愿改期至原票相同航班或其他奥凯航空实际承运同航程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正常收取升舱差价。

（三）退票

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出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已按第二、（二）条款规定办理过非自愿改期的客票，如再次申请退票，不再适用于本文件。

（四）变更航程及签转

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外航。

（五）联程航班

同一票号或连续票号中均由奥凯航空承运的多个航段，如其中一段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其他航段同时申请退票或改期，可一并按非自愿规定办理。

（六）其他规定

客票按本文件规定办理改期、退票业务时，申请原因须选择“非自愿”。已经办理自愿退票或变更业务的客票，不再补退已收取的手续费。

请各单位提示旅客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相关机场防疫政策，做好出行安排，并且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

特此通告。

市场营销部

2022年3月5日

市场营销部

2022年3月5日印发

打字：杨佳

校对：马宇鹏

(共印1份)
